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〔2024〕6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的通知 ^{各教学单位}:

为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,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,全面提升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和水平,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

- 1、选题是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的重要环节,应遵循理论与 实践、专业领域和社会需求结合的原则,做到题目新颖、与时俱进、 工程实用价值高,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对素质、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 求,符合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- 2、要严把选题关,加强对学生选题、开题工作的指导,避免选题的盲目性,增强开题工作的有效性。坚决做到一人一题,对合作完成一个课题的学生,要有明确的分工,在内容上应有各自承担的部分,题目名称上须用小标题加以区别。各指导教师在选题过程中要与近几年的题目进行比对,不宜重复,但可以是原题目的延伸或后续内容。
- 3、鼓励工科专业以毕业设计为主,增加设计类课题,减少毕业论文数量,加大工程类专业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比例,坚持专业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和可行性原则;鼓励学生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,将企业需要解决的生产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,做到真题真做;

鼓励学生在校外实习单位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,与毕业实习相结合,使毕业设计(论文)更切合实际;鼓励有一定科研基础的学生,自拟毕业论文(设计)的题目及方案。

- 4、重视毕业设计(论文)团队建设,加强团队内分课题的分工与协作。毕业生人数较少的二级学院要求在选题时确定2-4项团队课题,毕业生人数较多的二级学院确定3-5项团队课题,明确团队总负责人,加强团队的教学指导与协调。
- 5、各单位要以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目标, 倡导毕业设计(论文)的题目与学科竞赛、作品、专利、发表的论文、 调研报告等对接,鼓励应用类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形式的多样化。

二、加强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管理

- 1、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认真审查指导教师的资格尤其是职称资格,实行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负责制,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,确保指导教师全程监控毕业设计的进度,针对进展情况,灵活调整辅导答疑的时间和次数,明确每一个毕业设计题目应该完成的内容和任务。
- 2、要求高职称、高学历教师尽量参与承担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工作,以保证和提高我校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。对由学校教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实际选题,必须有我校教师全程跟踪参与。同时各教学单位要避免因工作量等因素而随意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的现象,对责任心不强、指导时间和精力投入不足的教师要批评教育,屡次不改者坚决予以撤换,取消指导教师资格。
- 3、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进行过程中,要不断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,要求学生主动并定期(每周不少于2次)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情况,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。

三、重视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监控

1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的重要性,应

专门成立 2024 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领导小组,安排好本单位各专业 2024 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计划的审定、时间安排、指导教师的配备、开题指导、各阶段检查、成绩考核、论文查重、答辩、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的推荐等工作,领导小组要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,不能出现形同虚设的问题;要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,高度重视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,积极采取措施,不断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。

- 2、各单位可以根据学生专业方向及就业方向,实施分级、分类管理,做到因材施教。对于较早进行科学研究的学生,可将其初期研究成果纳入毕业设计(论文),着力打造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;对于立志考研、深造的学生,重点强化其毕业设计(论文)训练,提高其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;对于决定走向工作岗位的学生,应强调其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实用性,注重现实价值。
- 3、要加强过程管理和监控,同时做好过程记录工作,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中,不能只停留在过程本身的监管,还要注意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调整,为更好地完成下一步计划任务提供建议和可行方案,特别要注重选题、中期答辩、文章查重、毕业答辩等几个重要过程,在这些过程中应该严格把关,监督和考察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完成程度及效果。

四、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的规范化

- 1、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在各种文档中要保持一致,尤其是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情况统计表、毕业设计(论文)封面、论文正文(设计计算说明书)标题、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单及答辩记录等文档中的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务必保持一致,不能缩写或增减词。
- 2、教学单位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等名称要规范,不能缩写或增减词;专业名称要求一律与当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名称保持一致;注释、

参考文献或资料的格式与内容要规范,一律严格按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手册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所有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学习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手册》,同时要求学生认真自学《应用型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 指导教程》,指导教师对学生就毕业设计(论文)的规范、格式等方面 应认真指导,避免出现图表、公式及文献引用等格式不规范的低级错误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- 1、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从2023年秋学期开始,2023年秋学期各教学单位应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,其中包括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、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申报与审批等。2024年春学期开学两周内,各教学单位务必完成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工作,并及时在毕业设计(论文)智能管理系统里完成课题申报工作。课题开始后如需更改,指导教师务必须要对更改情况进行说明,由学院审核把关,报教务处和评估处同意后方可更改。
- 2、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 2024 届毕业生进行集中答辩和全面答辩, 要求全部学生参加由本单位答辩委员会组织的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, 并按照毕业工作的时间安排, 于2024年6月7日前结束答辩工作。
- 3、各教学单位在成绩评定中,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,既要拉开档次,又要兼顾公平,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的评定、公布和系统录入工作。
- 4、各教学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和教学团队的推荐申报工作,同时报送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电子文档。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比率控制在本单位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学生人数的 5%以内,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团队推荐不超过 3 个;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原则上成绩应为优

- 秀,优秀团队中各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优秀和良好的比例不得低于50%,原则上不应出现及格成绩;凡是未能按时上交申报材料的设计(论文),一律不予受理;各教学单位要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加强审核,同时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评审和淘汰,评审过程实行末位淘汰,最终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数不超过全校学生总人数的3%,在些基础上,进一步遴选上报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和教学团队。
- 5、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结束后,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总结,同时要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的资料(如:图纸、软件、实验报告、数据、论文等材料)归档与保存工作。根据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手册》中的有关要求,规范毕业设计(论文)的格式与装订。
- 6、答辩时间由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,如遇不可控因素,时间节点可能会略微调整,请各学院务必配合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

六、2024 届毕业设计(论文)抄袭检测

- 1、检测系统及日程安排
- (1) 检测系统:"中国知网"论文检测系统,"重庆维普"论文检测系统:
- (2)检测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完成,根据各学院毕业生数,按毕业生数的两倍分配至各学院帐号(知网和维普都是两倍),"知网"检测由学院组织对学生论文进行集中检测,"维普"检测由学生在论文系统中自行提交检测,最终检测结果的认定(包括检测系统的认定和检测次数的认定)由学院自行认定,原则上每个系统检测不超过两次,检测完成后各学院报送结果至教务处备案,最终检测不得迟于5月31日,过期不提交者如无特殊情况,则视为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不合格,按延期答辩处理;

(3) 毕业论文 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版建议为: 封面、目录、摘要、论文第一章至最后一章、参考文献、注释、致谢等, 电子文档命名为: 学院名称+专业名称+姓名. doc, 如"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张三. doc"。

2、检测结果处理

- (1) 文字复制比(R) ≤30%的毕业论文, 视为通过检测, 可直接参与答辩, 是否需要进行修改等具体情况由学生和导师分析判断:
- (2) 50%≥R>30%的毕业论文,视为未通过检测,须由学生和导师商定后修改论文,经修改后申请第二次检测。第二次检测通过的,成绩不得超过"中",仍未通过的,按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不合格,延期一学期答辩;
- (3) R>50%的毕业论文,视为严重抄袭,按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不合格,延期一学期答辩;
- (4) 检测结果以各学院认定的最终查重结果为准,同时教务处会随机抽查检测结果,专门成立专家组对检测结果进行鉴定,经鉴定不合格者,直接重修,成绩按"0"分计;
- (5) 对于特殊情况专业的毕业设计,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参照学校文件制订相应标准,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;
- (6) 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,其毕业设计(论文)检测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得高于20%,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按上述办法执行。

七、其他相关要求

1、按照 2024 年江苏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要求,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、实行校企"双导师"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必须有保障,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(设计)比例原则上必须大于 70%,请各教学单位在选题时注意。

- 2、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合格率以及理工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来源于企业或工程实际占比,都是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遴选建设评价指标体系,值得所有教学单位高度重视。2024届毕业设计(论文)学校将严格把控选题情况、过程管理、论文查重等各项环节,务必全面提升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质量。
- 3、针对近年来教育部组织进行的抽检,对出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,要求学生进行整改,取消指导教师当年各项评奖评优资格,削减学院当年各项毕业设计(论文)评优分配名额,实行当年教学工作质量评价"一票否决"。

联系人: 孔剑锋、施敏敏, 联系方式: 88298126。



主题词: 2024届 毕业设计(论文) 教学工作 通知